基督徒生活原則（04）以神為樂

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着祂以神為樂。（羅五10~11）

舊約時代的人，看見神顯現在西乃山，聽見角聲和神說話的聲音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，連摩西也甚是恐懼戰兢，以神為可畏的，不可能以神為樂。參孫的父親瑪挪亞，看見名為奇妙的耶和華使者，就對他的妻說：「我們必要死，因為看見了神。」（士十三22）他怎麼可能以神為樂？還好，他太太安慰他說：「耶和華若要殺我們，必不從我們手裡收納燔祭和素祭，並不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。」（士十三23）新約時代的人，原本都是體貼肉體、與神為仇的人，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因著信靠耶穌與神和好後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，也藉著祂以神為樂。

我自己信耶穌、重生得救時，最明顯的改變就是裡面有喜樂。以前我是個容易憂慮、沒有喜樂的人，但因著信靠從死裡復活的耶穌，最喜樂的神來住在我裡面，我裡面就有喜樂，能以神為樂。我在羅東傳福音時，有一天走在路上，有個住羅東的姐妹遠遠地看見我，走近我之後就說：「你看起來有喜事，不知你在高興什麼？」其實我只是因最喜樂的神住在我裡面，自然而然地以神為樂。我們可以隨時隨地回到裡面與最喜樂的神相交，從祂支取源源不絕的喜樂。靠神而得的喜樂，是我們生活、工作、服事的力量。

曾經有個在位五十年的國王，即位時，他花費好幾年的時間平定國內外叛亂，一舉將王朝復興，一生受人景仰。但到晚年，他說：「年少時，我收復並擴張領土，使敵人畏懼，受盟友敬重，臣民都愛戴我。財富也好，權力也好，我可說應有盡有。」然後他嘆一口氣說：「我仔細數來，這一生中真正快樂的日子，卻寥寥可數啊！」快樂不是因為外在的榮耀與成就，而是來自裡面的神所供應的生命樂河的水。我們單單愛神、單單追求神自己、以神為樂、以神為誇耀、以神為心中的最愛，過一種凡事謝恩的生活，就是一種最喜樂的生活。

心理研究發現，感恩能激活調節情緒和記憶以及身體功能的大腦區域，使人感受到更多正面的情緒，特別是快樂和滿足感，減輕抑鬱和焦慮症狀，減少寂寞感，使人多留意並欣賞自己所擁有的美好事物。即便在逆境中，較容易專注於建立、改善人際關係，且全人感到有活力和幹勁，少一點壓力，有更好的睡眠品質。感恩的人才能過以神為樂的生活。

你們要恆切禱告，在此儆醒感恩。（西四2）

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（帖前五18）

凡事謝恩與儆醒感恩是基督徒生活的重要原則。先談儆醒感恩。為何感恩要儆醒呢？那是因為我們有個仇敵，牠不喜歡聽見感謝神的聲音，牠喜歡聽見抱怨聲、責罵聲。我們必須在埋怨還來不及說出口之前，以感謝的言語取代之，開始數算主恩。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，不讓牠有時間射「憂慮」的火箭，種不好的種子在我們心中。當別人非難我們、輕視我們時，趕快說：「我是聖潔蒙愛的人，謝謝主對我的愛永不改變，你的能力正是在軟弱的人身上顯為完全。」然後開口大大感謝讚美神，感謝和讚美會使神榮耀地臨到我們心中；當我們被灰心失望的雲霧籠罩時，開口感謝、謝美神，會立即將它們一掃而空。

一個與主深交的人，在他裡面一定常會湧出讚美和感謝，正如歌羅西書二章7節所敘述的：「在祂裡面生根建告，信心堅固，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，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。」當一個人不斷地在主裡進深時，他不但不會停止讚美和感謝，反而會比以前更極力地讚美神、感謝神。當別人誇獎我們、感激我們時，對主說：「我感謝你！一切都是出於你，歸榮耀給你。」當我們越多用感謝的思想與態度來面對一切時，生活必然擁有更多的喜樂與滿足。為著日常生活中各樣小小的祝福與神平凡的供應來感謝神，必能使我們過一個最快樂的生活。

保羅不只告訴我們要儆醒感恩，也告訴我們要凡事謝恩，特別是那些我們看為不幸、不好、不美的事，我們仍要相信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因此儆醒地發出感謝聲，而不是抱怨或發牢騷。

有位姐妹家中的廚房天花板漏水，沒錢修，她就一邊炒菜，一邊感謝神。有一天，天花板竟然不漏了，主是抓漏專家。

有一位弟兄罹患癌症，朋友以為他會消沉沮喪，就撥電話去鼓勵他，結果卻讓人感到驚喜。他說：「我很平安。我不喜歡這種狀況，但我知道神仍然掌管一切。我內心相信神會帶領我度過這一切，因此我要感謝神。」

即使在最困苦的時候，即使你覺得生命跌落谷底之時，你都無須心煩意亂，讓自己激動不平。有時，我們以為必須分分秒秒不停地禱告、抵抗並引用經文，其實只要學習凡事謝恩、儆醒感恩。如果你處境困難，要相信神仍然掌管一切。不要成天感到灰心失意；你的態度應該是：「神啊！我信靠你。我知道你能成就人所不能成就的，我將我的處境完全交在你的手中，我感謝讚美你！」神悅納這種信心的態度，悅納下定決心信靠祂的人，悅納他們說：「神啊！無論事情是否順心，我都要信靠你，我在順境與逆境都要信靠你，都要感謝讚美你！」儆醒感恩、凡事謝恩是信心的表現，也是基督徒生活的原則。

保羅也告訴我們要恆切禱告，禱告要有恆心且迫切。有一位姐妹在市場賣牛仔褲，在一次的早禱會上，她請大家為她禱告，因為有老鼠把她的牛仔褲咬破，大家就迫切地求神把老鼠趕走。隔天她又來早禱會，並作見證說：昨天有一位小姐來買牛仔褲，她指定要買有破洞的牛仔褲，因為這是流行的樣式，而且破洞不是用剪刀剪的，要看起來很自然。這位姐妹就把被老鼠咬破的牛仔褲拿出來，共有兩件，結果這位小姐試穿都很合身。由於兩件褲子破的地方不一樣，所以這位小姐就說她全要。感謝主，祂竟用這樣的方法解決了問題。

有一位方弟兄，教會託他前往福州購買木料，建造會所。不料，他搭上一艘賊船，行至半途，就被搶去五千元，劫走行李，又被關在貨艙裡面。這群強盜聚集商量如何處置他，方弟兄卻一點也不害怕，反而剛強地在艙裡求告主。這時忽然風浪大作，船幾乎　要沉沒。這群強盜十分驚慌，聽見方弟兄禱告的聲音，知道他是基督徒，立刻帶他上來說：「倘若你能禱告，求神止息風浪，我們一定送還你的行李和錢財，並且也要相信你的神。」方弟兄就為他們迫切流淚禱告。不久，果然風平浪靜。海盜就把東西歸還給方弟兄，也悔改、相信了神；所以我們禱告要恆切。

靠着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；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，也為我祈求，使我得着口才，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。（弗六18~19）

活在禱告中是基督徒的生活原則。關於禱告，保羅提到三件事：

　　(1)靠著聖靈。聖靈是禱告的靈，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，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要常常追求聖靈充滿，懇求聖靈教導我們禱告。不知如何為自己禱告或為別人代禱時，可以用方言禱告。

　　在禱告時，我們從來就不孤單，聖靈隨時都在我們裡面禱告，也在為我們禱告。靈命塑造主要的能量不是來自意志、知識、決心或毅力，乃來自隨時同在、主動作工的聖靈。每一次我們來到神面前禱告，聖靈都作工在我們身上，雖然有時我們不知道祂在做什麼。聖靈一直主動、積極地為我們代求。

　　(2)隨時多方禱告祈求。禱告不需要受限於時間、空間，可以隨時隨地在裡面不住地仰望神、默禱，或就著所想到的各方面向神禱告祈求。不只為自己和家人禱告，也為眾聖徒祈求，為福音使者祈求。保羅請以弗所聖徒代禱，求神賜給他有口才、有膽量，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。我們代禱的對象，可以是我們認識的人，也可以是我們不認識的人。代禱是超越國界、種族的。我們必須學習代禱的藝術，而且學習將心比心，為別人禱告像是為自己禱告一樣。人為自己禱告而帶下屬天的祝福，固然是恩典的奇蹟，但人竟然能藉著代禱，為別人帶下祝福，那更是榮耀的奇蹟了！神真的要因著我們代禱，才把祝福傾倒在別人身上嗎？是的！神要我們作提醒祂的人，與祂同工，成為福氣流通的管道。

　　(3)儆醒不倦地禱告。祈禱是一種長時間的爭戰，需要儆醒，與神保持不間斷的相交。這意味著在一天當中，從早到晚，我們需要不斷重複地讓自己的心舉向神，並將我們一切的想法、計劃、渴望以及行動，都向神陳明，求神的引導與祝福。我想這就是使徒保羅所說的「不住的禱告」的真義。我們要學習做每件事情都禱告，聽從神的指示與教導，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裡作主。我們將所說與所做的一切都交託給神，並求神祝福，我們的行動和話語將會帶著屬天的光輝並結出果子來。

光在早晨禱告時，將一天交託給神，然後一整天忽視神的同在，只在乎自己的想法、計劃與活動是不行的。不！禱告乃是靈魂的呼吸。我們的靈與身體需要不斷地呼吸，否則我們無法存活。過一個儆醒禱告的生活意味著：我的靈要與主討論每一天的事情──每一件牽涉到我生活的事。外面的生活和工作在進行時，我裡面與神不住地相交、與神交談。

十七世紀的勞倫斯弟兄在廚房裡工作，按天然本性而言，他討厭作廚房的事，但他常對神說：「神啊！你若不給我力量，我就作不來。」然後他就從神得著力量，為著愛神而做一切。他凡事藉著禱告求神的恩典，求神幫助他作得好，他就發現事情變得容易。他在任何情況中都能常常喜樂，因為他隨時隨地與神同在，凡事為著愛神而做，要討神喜悅。人想辦法克制慾望是沒有用的，直接進到神面前與神相交，浸泡在神的同在中，讓自己消失在神的同在中，才是克制慾望最好的路徑。

勞倫斯弟兄認為靈命的根基，在於信心，信神與我同在，專一地在一切行動上都是為著愛神而行。若是他有好些時候不思念神了，他也不怎樣不安靜，不過到神面前承認他的敗壞，又轉向神並思念祂。其實這就是我們需要儆醒的地方，我們的心思很容易停留在毋須思想的人事物上，或胡思亂想、飄移不定。一發現自己有這種狀況，就要儆醒地用意志召回遊蕩的心思，將心思轉向神。

勞倫斯弟兄說：「如果我們要不斷地與神交通，就該從心裡拒絕一切和神發生隔閡的事物，這不是奧秘，乃是簡單的。只要信神與我同在，時刻和祂來往。當有疑難的事情臨到時，就求神幫助，叫我們知道神對這事的旨意。當我們看見是神要我們作的事，就求祂賜恩叫我們作得好。在未作之先，就將這事奉獻給神；作完之後，就感謝神，也因著神的恩慈、良善、尊榮，我們向神獻上讚美，並不住地愛神。我們的成聖，不在乎我們作的是什麼工作，乃在乎我們是否為神而工作。在日常的工作裡，不討人的喜歡，專一為著愛神而作。千萬不要以為在禱告的時候和其餘的時候有什麼分別，我們親近神，在作事的時候與禱告的時候，應該是一樣的。」操練與神同在，是基督徒最重要的生活原則。

勞倫斯弟兄對於祈禱的看法，就是信神的同在。除感覺神的愛之外，不理別的。在定時的祈禱之後，他還是一樣地在神的面前感謝神、讚美神，所以他的生活一直都是喜樂的。他說：「我們當一次定規，永遠定規，從心裡將自己完全交給神，絕對順服祂，相信祂不能欺騙我們。與神同在的操練在起始作的時候，不免會失敗，可是不要希奇，到了後來自然會成為習慣，用不著我們來掛心，並且有極大的喜樂。」

有人問他說：「你是用什麼方法，來得著這繼續不斷和神同在的經歷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所有的思想、所有的盼望，都以神為依歸，一切都向著神。」

當他禱告的時候，他的心充滿著無限的神。他起首作事，他總是用信靠和愛神的態度，對神說：「我的神哪！因為你與我同在，我必順服你一切的命令來作這些外面的事。我求你賜恩，再繼續與你同在，求你在凡事上幫助我，接受我一切的工作，悅納我一切的愛情。」他一面工作，一面繼續和創造者（神）交通，求祂賜恩，也將一切的工作奉獻給神。事情作完了，他就省察一下，看盡了本分沒有，若是作得好他就感謝神，不然，就求神赦免，並不灰心，仍舊與神同在。

他每時每刻忠忠心心地拒絕所有別的思念，專一地在一切行動上都是為愛神而行。對以往的事不去記憶，將來的事不去掛慮，只專心做現在的事，把自己放在神的同在中。

他用信心和愛來親近神，用心靈接觸神，與神交通。藉著不斷的努力，常常召回他遊蕩的心思與神同在，後來就成為習慣，一到工作結束，或者還正在工作的時候，就舉起他的心來，超過地上的事務，無掛無慮的停駐在神的身上，神變作他的中心與安息所在。他藉著信一直與神同在，因此他充滿了喜樂，在此他感覺全世界只有神和他兩個人。他與神有不斷的交通，神供應他一切的需要，他在神面前得著滿足的喜樂。他勸勉人說：「當我們忙於事情時，或思念屬靈的事情時，或在專心祈禱時，我們應當停下來（次數越多越好），往我們的深處去敬拜神，暗暗的去嘗到祂一次，摸著祂一次。你既然知道在一切所行的事上，神都與你同在，祂住在你的最深處；那麼為什麼不在你做事的時候，或禱告的時候，停下來，往你的深處去讚美祂、敬拜祂，求祂的幫助，從心裡獻上你的工作，並為著祂的慈愛和憐憫來感謝祂呢？」

聖徒在神面前儆醒禱告，不住地仰望神、敬拜神、感謝神，這種不住禱告的生活會使一個人裡面有改變，使他能與主同在、與主同行。若聖徒在神面前繼續謙卑地操練與神同在、終日等候神，就能真實地住在主裡面，說主所說，做主所做。無論做什麼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能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（參西三17）

愛人不可虛假。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殷勤，不可懶惰；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在指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聖徒缺乏要幫補，客要一味的款待。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（羅十二9~16）

這段經文提到十九項基督徒生活的原則：

　　(1)愛人不可虛假。愛人必須出於真誠，因著追求神，被神仁愛的靈充滿，所以能用神所賜的愛去愛神所創造的人。有一次約翰．衛斯理去一個城鎮，那裡有一家新近成立的醫院。一位生病的婦人是循道會的會友，而這家醫院拒絕讓她住院。約翰．衛斯理得知此事後，喊著說：「我要向他們報復。」大家以為他要揭發醫院的黑幕，沒想到他在主日講了一篇贊助醫院的道，還捐贈了一筆可觀的捐款，從此醫院不再因為病人是循道會會友，而拒絕讓他住院。約翰．衛斯理的報復方法是用毫無虛假的愛去愛有敵意的人，愛融化了敵對的冰牆。

　　(2)惡要厭惡、善要親近。神是愛，但神也是公義的，祂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。神兒女應當與神口味相同、氣質相近，喜愛公義和良善，厭惡罪惡。

　　清教徒約翰．歐文說：「恨惡罪只因它就是罪，而不是它會讓人羞愧或是心煩意亂．．．，真正的攻克己身，都是出於對罪的恨惡。因此我們必須和內心的罪惡爭戰，絕不妥協，避免毫無原則地放縱私慾，此乃大惡。此外，惟獨靠著聖靈，才能真正徹底地攻克己身。」聖靈吸引我們的心，親近良善的神，開啟我們的心看見神美麗的聖潔。我們愈多沐浴在神聖潔的榮光中，敞著臉看見主的聖潔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聖潔的形狀，榮上加榮。

　　(3)愛弟兄要彼此親熱。「親熱」的希臘字φιλόστοργος是指家庭之愛。我們都屬於神家裡的人，我們都是弟兄姐妹，甚至比原生家庭的兄弟姊妹還要親，因同有一位阿爸天父，同有一個目標就是竭力追求認識主，所以我們像家人般彼此相愛。

　　(4)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，也就是要尊敬眾人，互相禮讓。比方在我們教會所在的時代華廈的電梯裡，我遇見鄰居，電梯門打開時，大家都要出去，我一定說：「請！」比個手勢讓鄰居先出去。我覺得這就是恭敬人，彼此推讓的作法。

　　有架飛機即將發生事故，機上有三個乘客──一位教授、一個牧師，還有一個帶著背包的旅客。飛機上只有二件救生衣，教授說自己學問淵博，必須活下來，然後拿起救生衣就往下跳。牧師則對背包客說：「請拿另一件救生衣吧！我沒關係的，我有天堂的盼望。」牧師恭敬人，推讓給別人。但背包客告訴牧師說：「你也有一件救生衣，因為那位博學的教授拿走的是我的背包。」

　　(5)殷勤不可懶惰。加爾文說：「神將這個命令給我們，因此基督徒的生活應該是勤勉的，也當忽視自己的利益，努力扶助弟兄。不單是扶助那些善良的人，也扶助那些忘恩、不配的人。」「殷勤」的希臘字σπουδῇ，有迫切和勤奮結合起來的意思。我們可能狂熱衝動，迫切卻失焦，不守規矩；也可能悶頭苦幹、十分勤奮，卻沒有迫切感。然而神期待我們既要迫切，也要按規矩而行，這才是殷勤。

　　(6)要心裡火熱，這句話希臘文直譯是：「好像你的靈魂沸騰一樣。」神給我們的要求是：在我們所過的生活、所做的工作中，我們要把熱情、規矩和迫切帶進作活祭的任務中。這種靈魂沸騰的熱情從何而來？羅馬書十二章開頭的話是：「所以弟兄們！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」我們要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。耶穌將自己當作活祭，藉著永遠的靈，把自己無瑕無疵地獻給神，在十字架上受苦至死。

　　耶穌為何受苦？祂的熱情和犧牲從何而來？在約翰福音十七章，耶穌看著祂的門徒對父神說：「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。」（約十七19）「分別為聖」原文的意思就是把你自己分別出來，就像奧林匹克選手一樣。選手們將自己從世俗分別出來去受訓，這代表什麼意思？它代表生活中的每件事都要絕對臣服於一個目標。它的意思是每一天、每一分鐘、每一個活動，都要有助於達到那個目標。每天都會經受很多痛苦，但卻毫無怨言地忍受，只有那種程度的熱情和委身，才能讓人贏得金牌──這就是選手們的目標。

　　耶穌的目標是為我們贏得靈魂體全備的救恩。祂將自己分別為聖，甘心失失去一切、忍受一切，就是為要達成目標。耶穌基督的熱情是為父神和我們，卻不是為自己，祂是我們的榜樣。當耶穌犧牲的熱情真實感動你心的時候，就會使你產生熱情，去做祂呼召你在這世上做的工作。當你意識到祂為了拯救你所做的一切之後，你的驕傲和嫉妒就會開始消失，因為你不需要比別人更富裕、更酷、更有權力，才能得到自我的肯定與價值。你知道自己是耶穌所戀慕、所深愛的人，祂為你捨命。你去為主工作不是出於虛假的錯誤熱情（這來自於自私），乃是出於真正的熱情（這來自於無私）。我們被神接納，得以進入神的家，所以已經得到了肯定；我們在神的眼中被稱為義，我們已經透過主的死而得著拯救，所以可以自由地作活祭，將自己獻給神。我們要殷勤地追求主，求主常用聖靈與火給我們施洗，使我們火熱地愛耶穌，火熱地順服主。我們的心要火熱，像燔祭壇上面常有火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
　　(7)常常服事主。古代抄本有二種不同寫法，一種是「常常服事主」，另一種是「常常服事，利用時機」──意思是抓住神給你的機會，常常服事主、服事人。有人說：「有三樣一去不返的東西：射出去的箭、說出去的話、失去的機會。」求主賜給我們敏銳的心，抓住神給我們的機會，常常服事主。加爾文說：「要隨時服事，有智慧地分配時間。」

　　(8)在指望中要喜樂。耶穌在我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，我們要以神為樂，以耶穌的同在為樂，有耶穌的同在就是天堂。而且我們深信萬事互相效力，要將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為這榮耀的指望我們要喜樂，也要繼續不斷地追求聖靈充滿，讓聖靈天天改變我們，使我們像耶穌。

　　(9)在患難中要忍耐。金碧士說：「你若看自己所受的並不輕省，恐怕這是因為你沒有忍耐的心。但無論是輕是重，總要忍耐擔當。你愈準備忍耐，就愈有智慧；若你努力校正心態，讓忍耐成為習慣，就使你更容易擔當。若有人說：『某人加諸我的苦楚，是我既不能也不應當忍受的，因為他使我受痛苦，用我沒想到的事來責備我。關於從別人來的責難，只要是我該受的，我也不是不願意忍受。』這種思想很愚頑，既不視忍耐為德行，也不想到應戴上忍耐如同戴上冠冕，卻只計較自己所受的傷害。人若只願意忍受某些從他所選定的人而來的苦，他就不是一個真正能忍耐的人。

　　「不管折磨是從誰而來，從在上位來的也好，從同輩或下人來的也好，從聖潔的人來的也好，或者從卑鄙小人來的也好，他都接受，這才是真正能忍耐的人。不論事情何等難受，是誰所致，他視之為上帝所賜的，並用感謝的心接受，看作是大有益處的。因為在上帝面前就算是小的苦，若為上帝的緣故忍受，也不能不得賞賜。」因此保羅說：「在患難中要忍耐。」

　　有個很有耐性的低階工人，被老闆擢升為總經理，朋友問他是怎麼做到的？他說：「一直到今天，我都不曉得他怎麼會知道我的名字，也不知道他為何會選中我。我只知道一夜之間，我從金字塔底端的低階工人，變成掌管公司的人！」他笑著說：「你知道嗎，別人再也不敢取笑我了。」這就是上帝祝福能忍耐的人的好例子，這就是上帝補償他吃過苦的方式。上帝決斷了他的苦情，並把事情由壞變好。上帝也可能為你作相同的事！你也許會說：「這種事情聽起來離我好遠。」要明白，我們所服事的那一位，會賜予我們超乎所求、所想的恩典，人們如何對待你根本不重要。要以忍耐為基督徒的生活原則，要學習約翰．衛斯理的報復方式──以愛相報。如果你這麼做，那麼到了該升遷的時間，上帝必會確保它成就，祂將確保你得到一切應得的。

　　(10) 禱告要恆切。保羅在歌羅西書四章2節說：「你們要恆切禱告。」在羅馬書十二章12節說：「禱告要恆切。」可見保羅多麼看重有恆心且迫切的禱告。保羅為帖撒羅尼迦的聖徒這樣禱告：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，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。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」（帖前五23~24）約翰．衛斯理相信信實的神必成就全然成聖的工作在人身上，因此鼓勵人要為「全然成聖」恆切禱告。他提到一位柯柏太太（Mrs. Jane Cooper）憑信接受耶穌作她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，讓主在她心中作王掌權，除了主以外，她別無愛慕。她渴望在基督裡完全成聖，因此她恆切禱告，求主幫助她有完全的愛，使她能向著全然成聖的標竿直跑，使她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見主面時無可指摘。

　　一位她的朋友見證她去世的情形：

　　「禮拜六早晨她這樣祈禱說：『我的主！我知道你把我留在世上是要讓你的旨意成全。現在我雖然不吃不喝（28小時未見飲食），但求你的旨意得以作成。我這樣再活一年也無妨，因為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。我讚美你!我們沒有人會怨恨你的，主啊！無論是生是死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都不能叫我們與你的愛隔絕。』

　　「在禮拜日與禮拜一這兩天，她有時昏過去，有時很清醒。但是她的心境還是很愉快，彷彿在地若天。有一人對她說：『耶穌是我們的目標。』她回答說：『我只有這一個目標，我是完全屬耶穌的。』M小姐對她說：『你住在神裡面。』她回答說：『很對！』又有人問她：『你愛什麼？』她說：『哦！我愛基督，我愛我的基督。』她又對另一人說：『我在此世不久了，耶穌是寶貴的，祂實在寶貴。』她又對M小姐說：『主真是良善，祂保守我的靈魂過於一切。』在未死以前她全身抽動快15個小時，使她陷於極度的痛苦中。有一個人說：『你因著痛苦，得著完全。』她說：『很對！很對！』她又安眠片刻，醒來後說：『主啊！你是強壯的！』然後她停了好一會兒，講了最後的幾句話：『耶穌是我一切的一切，願榮耀歸與祂，直到永世無盡。』然後她安睡半小時，直至斷氣時也沒有一聲嘆息。」這是一位追求全然成聖、恆切禱告的聖徒完美的結局。

(11)聖徒缺乏要幫補。聖徒缺乏有不同的原因，我們可以求主賜給我們智慧，知道該如何幫補，才能榮神益人。有一位基督徒住在鄉下，家裡有許多小孩，經濟負擔非常沉重，除了他的月薪以外，別無進款。不料，他的腳骨受重傷，臥病在床無法工作，每個月基本的收入也就沒有了。於是，眾聖徒召集一個特別的祈禱會，專為他和他的家人禱告。眾人一個接著一個，相繼起來禱告說：「神啊！求你供給他一切的需用。」正當他們禱告的時候，一位青年前來叩門，說：「我的父親今天不能來參加禱告會，但他的祈禱由車子裝運來了。」車子就在聚會處的門口，裡面有瓜、有青菜、有水果、有肉、有蛋、有糖、有鹽、有麵粉等日用食品，正是要送給那個有需要的家庭。

(12)客要一味的款待。環球聖經譯本譯作：「熱衷於款待客人」，因當時旅店不多，為過客提供食宿是重要的美德，尤其對外出傳道的聖徒。保羅的意思是盡情款待，儘所能地款待。曾有個報導：美國俄亥俄州有一個八十歲的老婦人過世，警方在她家中搜出四萬多元的現鈔、五十多萬的未兌現支票、股票等，以及二十多萬的銀行存款，加上其他未兌換的股息，總價值超過一百萬美元！但令人不解的是，據說這名婦人家中沒有熱水，無人打掃的情形已有十五年之久，整個環境是很糟糕的。有可能這位婦人的心智狀態有問題；如果她心智正常，好好運用錢財理家，給自己一個舒服的環境居住，邀請朋友一起吃飯，一味地款待客人，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甚至請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瘸腿的、瞎眼的吃飯，主說：「你就有福了！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。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著報答。」（路十四13～14）

(13)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，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《彼前三9》說：「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」基督徒蒙召，是要成為祝福別人的人，不但祝福對我們好的人，也祝福逼迫我們的人。保羅自己給我們作榜樣，在《林前四12~13》說：「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；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。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。」主耶穌在《太五44》告訴我們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對那逼迫我們的人，要為他們作祝福的禱告，而不是求神咒詛他們。

(14) 與喜樂的人同樂。我們與弟兄姊妹是一家人，所以在神的家中要意念相同、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、有一樣的意念和感覺。當別人因著某些事喜樂時，我們與他一同喜樂，對工作崗位的人和鄰居也持一樣的態度。

(15) 與哀哭的人同哭。我們體貼哀哭者的心，在對方的苦難中與他一同傷心、哭泣，感同身受，願意與對方同擔重擔。

(16) 要彼此同心。眾聖徒個性不同，對事情看法不同，要彼此同心只有一個辦法：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」尊重領袖，彼此合作。

(17) 不要志氣高大，也就是不要存著自高、驕傲、自大的心思意念，要放下不合神心意的念頭，謙卑俯伏在神面前，向神的話語徹底降服，這叫做「不要志氣高大」。

(18) 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比方，遇見家境不好，或教育程度差的人，我們以尊敬的態度服務他、幫助他，這正是主對我們做的事──俯就卑微的人。這句話也可以譯成「要親自作卑微的事」，勞倫斯弟兄說：「我們的成聖，不在乎我們做的是什麼工作，乃在乎我們是否為神而工作。」為神做卑微的事或任何其他事，都會得著神的賞賜。

(19) 不要自以為聰明。在神的光中，在工作和生活的挑戰中，我們會發現自己是缺少智慧的人，我們要照雅各所教導的，憑信向神求智慧（參雅一5~6）。耶穌就是我們的智慧，耶穌是我們一切的一切，我們要全心全意追求耶穌，更多得著耶穌自己，以操練與主同在，為一生最重要的事業。